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LY CULTURE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6)

- (1) 董事辭任
- (2) 建議委任新董事
- (3)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近日分別收到執行董事陳洪生先生及執行董事張振高先生遞交的辭呈。該等辭任於2014年11月5日生效。陳洪生先生及張振高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不知悉任何與其辭職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建議委任新董事

董事會宣佈，鑒於陳洪生先生及張振高先生辭去執行董事職務，為工作需要，根據本公司章程，由本公司持股3%以上的股東保利集團向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徐念沙先生（「徐先生」）及張曦先生（「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徐先生和張先生的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董事任職之日起開始，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14年11月5日，本公司與保利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保利財務同意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人民幣10億元和信貸服務的每日最高貸款餘額人民幣5億元的交易僅在經過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保利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4%的已發行股本，故保利集團為控股股東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保利財務由保利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持有85%的股權，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至少有一項超過5%，因此，保利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保利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亦將構成由關連人士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信貸服務所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的最高適用比率超過5%，因此，保利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保利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而言，各項百分比率均低於或預期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保利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若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保利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之交易金額超過有關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於保利集團及／或保利財務任職的董事已於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相關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i)建議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i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和信貸服務及彼等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保利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在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和信貸服務及彼等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該等議案放棄投票。將予提呈的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和信貸服務及彼等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和信貸服務及彼等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詳情、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和信貸服務及彼等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本公告日後適時寄發予股東。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近日分別收到執行董事陳洪生先生及執行董事張振高先生遞交的辭呈。

陳洪生先生因退休辭去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職務，該辭任於2014年11月5日生效。陳洪生先生亦不再擔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洪生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不知悉任何與其辭職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自2014年11月5日起至下任董事長獲委任止，由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李南先生暫代董事長職務。

張振高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辭去執行董事職務，該辭任於2014年11月5日生效。張振高先生亦不再擔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張振高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不知悉任何與其辭職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陳洪生先生及張振高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發展所作卓越貢獻向其致以最誠摯的謝意。

建議委任新董事

鑒於陳洪生先生及張振高先生辭去執行董事職務，為工作需要，根據本公司章程，由本公司持股3%以上的股東保利集團向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徐念沙先生(「**徐先生**」)及張曦先生(「**張先生**」)為執行董事。

徐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徐念沙先生，57歲，自2013年5月起至今擔任保利集團董事長。徐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華海房地產開發公司總經理，中國海洋航空集團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等職務。徐先生自2013年3月至今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徐先生於2003年6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於2004年6月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徐先生於2011年11月被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授予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任職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董事，亦無任職於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本權益。

徐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在任期內不會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徐先生的任期由股東大會批准董事任職之日起開始，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徐先生的事宜需要知會股東。

張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張曦先生，52歲，自2014年9月至今擔任保利集團副總經理，自2010年12月至今擔任保利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48)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張先生自1996年進入保利集團工作，歷任保利集團財務部項目經理，保利大廈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保利科技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副總經理，保利財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保利集團總經理助理，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第一分校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10月被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會計師職務任職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董事，亦無任職於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本權益。

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在任期內不會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張先生的任期由股東大會批准董事任職之日起開始，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張先生的事宜需要知會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

1. 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2014年11月5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保利財務

主要條款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保利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保利財務承諾為本公司提供優質及高效的金融服務，及時通知本公司已協定的事項，以維護本公司金融資產的安全並採取適當救濟措施。

在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於保利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為人民幣10億元。

在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保利財務所提供的信貸服務而言，每日最高貸款餘額為人民幣5億元。

在遵守金融服務協議的前提下，本公司將與保利財務就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另行訂立合同，以規定提供此等服務的具體事項。

有關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人民幣10億元和信貸服務的每日最高貸款餘額人民幣5億元的交易僅在經過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金融服務協議期限為三年(即從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除某一訂約方通知另一訂約方終止金融服務協

議外，金融服務協議將於期滿後延長三年。延長期限次數不設上限。服務協議的延長及其建議年度交易上限仍需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

定價政策

保利財務已承諾根據下列定價政策向本集團提供上述金融服務：

- (1) 本集團在保利財務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由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同期存款的利率且最高不超過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存款利率最高限額；
- (2) 保利財務承諾就其借予本集團貸款提供優惠利率，不得高於由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同期貸款的利率；
- (3) 保利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屬免費；及
- (4) 保利財務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須遵照人民銀行或中國銀監會就同類服務規定的收費標準，及不得高於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

2.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存款服務

本公司估計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在保利財務(若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每日存款最高餘額之建議上限為人民幣10億元，該建議上限已考慮到本集團不斷增長的資產總額及本集團每日存款餘額預期增加。此外，本公司考慮到保利財務受中國銀監會監管，過往紀錄中一直維持優良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且風險控制良好，管理規範，結算系統安全級別達到國內商業銀行水準。本集團與保利財務合作可以降低財務費用，增加存款利息收入，降低結算成本並控制風險。

由於有關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存款交易的建議規模將使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因此建議存款服務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存款交易是本集團日常業務的一部分。保利財務就該等交易提供的商業條款(包括利率)不遜於國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條款。董事認為存款交易並不影響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相反，本集團可從存款交易中賺取利息。本集團其餘現金已存於數家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本公司認為，與保利財務的存款安排有助於分散本集團的存款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增長及對金融服務需求的增加，本公司擬定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年度上限時已考慮本集團目前的資金結餘情況、資產規模的不斷擴大及未來存款金額的增加。

信貸服務

本公司估計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由保利財務(若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每日貸款最高餘額之建議上限為人民幣5億元。鑒於保利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可能需要以本集團提供抵押為前提，因此該等信貸服務將構成由關連人士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信貸服務的建議規模將使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因此建議信貸服務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集團業務增長及對金融服務需求的增加，本公司擬定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信貸服務年度上限時已考慮本集團目前的融資規模、融資政策和本集團未來對融資的需求。

結算服務

鑒於保利財務免費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故結算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可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該等服務並未設定上限金額。

其他金融服務

除存款、結算及信貸服務外，保利財務亦可在其經營範圍內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在此安排下不會向保利財務提供任何財務援助。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與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相似或屬更佳。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應付保利財務的費用總額的各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保利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之交易金額超過有關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原因及益處

使用由保利財務所提供之金融服務之主要原因及益處包括：

- (1) 保利財務對本集團之營運具較深入認識，可提供便捷和高效率之服務，預料本集團可從中得益。本集團更預期，作為集團內部一間服務提供商，保利財務與其他獨立商業銀行之分別在於跟本集團之間的溝通更便捷和高效率；及
- (2) 保利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及融資息率較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整體上所給予的更優惠。

金融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在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與負債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保利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4%的已發行股本，故為控股股東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保利財務由保利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持有85%的股權，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至少有一項超過5%，因此，保利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保利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亦將構成由關連人士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信貸服務所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的最高適用比率超過5%，因此，保利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保利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而言，各項百分比率均低於或預期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保利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若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保利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之交易金額超過有關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於保利集團及／或保利財務任職的董事已於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5.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0年1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多元化文化藝術企業。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演出與劇院管理和影院投資管理。

有關保利財務的資料

保利財務為一家於2008年3月11日在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由保利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擁有85%的股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15%的股權。保利財務為一家持有金融牌照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保利財務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等。

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相關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i)建議委任執行董事，以及(i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和信貸服務及彼等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保利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在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和信貸服務及彼等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該等議案放棄投票。將予提呈的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和信貸服務及彼等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需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和信貸服務及彼等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和信貸服務及彼等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認為獨立股東將有足夠的資料以對提呈的相關議案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執行董事詳情、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和信貸服務及彼等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

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本公告日後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新保利大廈28層會議室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建議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和信貸服務及彼等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保利財務於2014年11月5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和信貸服務及彼等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董事委員會，由獨立於該等交易的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和信貸服務及彼等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保利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保利財務」	指	保利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由保利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擁有85%的股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15%的股權
「保利集團」	指	中國保利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營企業，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之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陳鵬

中國，北京
 2014年1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南先生及蔣迎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林先生及趙子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伯謙先生、李曉慧女士及葉偉明先生。